

本辦事處專用	申請日期：		登記中心：	
	會籍結束日期：		會員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會員		經手職員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會費會員(綜援/基層/特別群體：_____)			

備註：請先參閱入會申請須知。續會會員祇需填寫附有 # 標示資料及其他更新資料。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青少年綜合服務 及 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個人會員資料表

新入會 續會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電郵地址：		住宅電話：	
居住地址：		手提電話#：	
通訊地址(若與居住地址不同，請填寫)：			
接收中心通訊刊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接收 /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接收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收	

*如未有填寫此欄，中心將透過電郵發送通訊刊物

聲明#

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使用我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作為日後與本人通訊、活動/服務推廣及收集意見之用途。
2. 本人經已詳閱入會申請須知，並同意遵守或履行各項會員義務。
3.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開啟網上會員帳戶。(請注意：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將把此網上會員帳戶之首次登入核證碼傳送至閣下所登記之電郵地址。)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入會申請須知

甲：入會資格

1. 須為本港合法居民。
2. 六至十四歲人士可申請為兒童會員；十五至二十四歲人士可申請為青年/成人會員。

乙：入會手續及費用

1. 申請人可在各中心詢問處向職員索取申請表，填妥後交回「登記中心」之詢問處，向職員出示出生證明文件或身份證(正本或副本均可)，並繳交會員費，即可成為會員，會籍為期一年，每名會員可獲發乙張會員證。
2. 會員費是港幣 30 元正。
3. 凡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身份申請豁免會員費之人士，必須出示有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以茲證明。

丙：會員權利

1. 有效會籍適用於會員證背面所示的各中心，持有有效會員證的會員可在各中心借用康樂用品，參加小組、興趣班及各類活動，而不必在各中心重覆申請會籍。
2. 持有有效會員證的會員可使用會員證背面所示的各中心自修室及圖書館設施，並且可在上述圖書館借書。凡不依期還書、失去或損毀書籍均須按規則賠償。

(2019年4月1日版)

3. 會員可定期透過電郵收到「登記中心」之通訊刊物，已聲明不同意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使用其個人資料作通訊、活動/服務推廣用途之會員除外。如會員欲透過郵遞方式收取中心之通訊刊物，請在本申請表格中註明。

丁：會員義務

1. 會員證有效期日期屆滿時，如有意續會，請到「登記中心」的詢問處辦理續會手續及繳交會員費。
2. 凡於各中心報名各類活動時，請出示有效會員證，以便使用條碼快速辦理報名手續。
3. 會員有義務遵守中心規則及愛護公物，不得轉借會員證給他人使用，遺失會員證者，須另繳交補證手續費，每張會員證的補證手續費是港幣五元正。

戊：備註

1. 任何人士的會籍一經確定，如需要退出會籍，可在「登記中心」辦理刪除會籍資料，但已繳交之會費恕不獲得發還。
2. 申請人同意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本服務)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作為日後與本人通訊、活動/服務推廣用途及收集意見之用。除上述用途外，本資料搜集祇作為辦理會籍申請之用，並不會作其他用途，特此聲明。
3. 所有搜集得的資料只供「登記中心」內部存案及使用，並予以保密。